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雄小字第392號

03 原告 黃慶光

04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金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足資特定被告之性別、年  
07 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並敘明符合一貫性之事實及理由，如逾  
08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

09 理由

10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  
11 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  
12 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當事人書狀，除別有  
13 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  
14 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15 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  
16 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  
17 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在特定原告  
18 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  
19 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  
20 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  
21 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3 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  
24 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  
25 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  
26 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  
27 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  
28 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  
29 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3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間先命補正，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甲○○」，而未提出任何可資辨別特定被告之性別、年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致無從特定被告之人別同一性，起訴程式尚有不備，爰依前引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甲○○」之性別、年籍、身分證字號、住所等足資辨別特定被告之資料。

(二)依據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係向公司老闆借款，為何向公司老闆借錢得由原告起訴向被告請求返還6,500元？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即令全部屬實，亦無從導出被告應為還錢給原告之結論，可認原告之主張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命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限內補正符合一貫性之事實理由。

三、請依上開命補正、陳報之事項，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補正被告之年籍、住居所、原因事實），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